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06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互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家毅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天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061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7萬460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684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楊忠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佳莉